

大仁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擬辦		審核		核定	
日期	107.9.13	日期	107.9.13	日期	09/18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訂定

保存年限：

大仁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會議地點：圖資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A214

主席：王駿發 校長

記錄：劉紹萍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宣布開會

二、報告事項：

(一) 新聞好周道：(107/08/01~107/09/05)

項次	標 題	單 位
1	賀 本校教師陳福安教授、劉怡旻教授、賴文亮教授、郭代璜教授、蕭思玉教授，榮獲科技部 107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獎勵總金額：411,513 元【內含管理費(0%)：0 元；校配合款：0 元】。	研發處
2	賀 [本校通過四件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賴文亮教授、馮靜安副教授、吳蕙安助理教授、吳秀鳳講師)]。 計畫總金額：金額 910,000 元，外加管理費 136,500 元，校配合款：0 元，合計 1046,500 元。	教發中心
3	賀 [107 學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社工系[照顧服務督導就業學程]通過計畫共 750,000 元整(補助 80%-60 萬元整、配合款 20%-15 萬元整)。	職發中心
4	賀 [107 學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共通核心職能課程計畫]-食品科技系及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通過，每一案計 105,600 元整(補助 80%-84,480 元整、配合 20%-21,120 元整)。	職發中心
5	賀 藥學系林泰榮副教授，榮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科普活動：翻轉！中草藥。 計畫總金額：280,000 元【內含管理費(3.9%)：11,000 元；校配合款：0 元】。	藥健學院
6	賀 環安系許美芳副教授，榮獲上久米釀造醬社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名稱：多重酵素保濕美皂品質評估。 計畫總金額：120,000 元【內含管理費(10%)：12,000 元；校配合款：0 元】。	藥健學院
7	賀 觀光系戴錦秀助理教授，榮獲來義鄉公所招標案。 計畫名稱：來義鄉 107 年遊程規劃師考照訓練課程。 計畫總金額：539,000 元【內含管理費(10%)：53,900 元；校配合款：0 元】。	休閒學院
8	賀 文創所王宗松副教授，榮獲教育部計畫。 計畫名稱：數位科技融入多元族群文化-創新社區遊程 APP 教學研發計畫。 計畫總金額：650,000 元【內含管理費(0%)：0 元；校配合款：0 元】。	人資學院

9	賀 資樂系曾世邦副教授，榮獲教育部計畫。 計畫名稱：107 年度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 計畫總金額：640,000 元【內含管理費(0%)：0 元；校配合款：0 元】。	人資學院
---	---	------

(二)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107/06/20)決議執行情形如下表：

案由	討論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提請討論本校申請 108 學年度所系科學位學程停招案。(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進修部四技、觀光事業系進修部四技、銀髮創意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照案通過。	業經教育部 107/08/08 臺教技(一)字第 1070134753 號函核定在案。	教務處
二	提請討論本校「大學部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	業經教育部 107/08/22 臺教技(四)字第 1070125859 號函同意備查	教務處
三	提請討論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周知施行。	人發處
四	提請討論本校各系所「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修正案。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周知施行。	人發處

三、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一：提請審議本校 108 學年度各所系科招生名額分配表一案。

- 說明：1.教育部 107/08/01 臺教技(一)字第 1070131223 號函知各校，有關 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線上填報事宜，需於規定時間內登入系統填報，且應先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需補陳校務會議記錄者，務必於 9 月 21 日前完成審議寄出。
- 2.本案業經 107/08/14 招生會議、8/15 教務處增調小組討論、8/20 召開 108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委員會議確認各學制系所科之招生名額，並於 8 月 29 日完成填報及報部。
- 3.108 學年度全校招生名額預估為 2,560 人(碩士班 176，日四技 1279，進四技 108，進二技 916，進二專 81)，含僑生專班 50 人，共計 2,610 人。

6.108 與 107 年度招生調整說明：(1)碩士班調增 6 名，(2)日四技調減 168 名，(3)進四技調減 106 名，(4)進二技調增 30 名，(5)進二專調減 2 名。前開說明請參閱表一。

表一：

學制	碩士班	日四技	進四技	進二技	進二專	日四技 僑生班	合計
107招生人數	170	1447	214	886	83	外加	2800
108招生人數	176	1279	108	916	81	50	2560 (不含外加50)
108~107差異	+6	-168	-106	+30	-2	+50	-240 (不含外加50)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發處

案由二：提請討論大仁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 明：1.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程序，實質審查委員人數及通過標準，應與一般教師一致，爰提案修正。

2.案由修正條文經法規會林爵士委員協助審議，以及 107/05/20 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3.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一(第 4~8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發處

案由三：提請討論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修正案。

說 明：1.為修正兼任教師升等之代表著作規定較具彈性，期使聘任單位、教師與本校有更密切關係，擬修正第 13 條部份條文。

2.本案業經 107/08/23 校教評會議臨時動議審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二(第 9~15 頁)。

※法規會委員審議意見如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除教育部對年限之規定不同外，其餘應為相同之條件較為妥適。以著作升等者，似更應以本校名義發表，方能彰顯其對本校的貢獻。法規各項規定若能行之久遠，必有其周延性，在本校兼課，以本校名義發表，合情合理。

決 議：不通過。維持原條文不做修訂。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大仁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資料，須為取得前一等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資料。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準用本校教師升等程序辦理，其實質審查委員人數及通過標準，<u>申請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定者，本校一次送請3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2位審查分數達70分以上為通過；申請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定者，本校一次送請6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4位審查分數達70分以上為通過。</u>	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資料，須為取得前一等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資料。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準用本校教師升等規定辦理，<u>其實質審查委員人數及通過標準，比照同級教師以著作升等之規定。</u>	修正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程序，實質審查委員人數及通過標準，應與一般教師一致。

大仁科技大學

修正後條文

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

95.03.09 校務會議通過

96.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30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01.1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20 校教評會通過

107.09.12 校務會議 XX

- 第一條 為因應教學需要，依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等四級。
-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
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同一時期同時擔任不同機構之專業工作者，擇一核算年資。
-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國際級大獎，係指該競賽有三個國家以上人員參加，並獲優勝以上獎項。獲國際大獎者，學術單位得依其得獎參賽區、參賽國、參賽人員之多寡、年屆、名次、團體或個人競賽等情形，自訂酌減標準，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國際級大獎年資之酌減，由系、院級教評會建議，並經本校校教評會依個案認定，其年資酌減至多以二年為限。
-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學術

單位自訂認定原則，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獲獎等資料，應先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辦理專業審查，並將其結果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審議之參考。

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資料，須為取得前一等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資料。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準用本校教師升等程序辦理，其實質審查委員人數及通過標準，申請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定者，本校一次送請3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2位審查分數達70分以上為通過；申請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定者，本校一次送請6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4位審查分數達70分以上為通過。

第十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申訴、進修、講學、借調、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創作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基本授課時數、違反教師資格審定等事項，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

第十四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十五條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其成果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應即解聘。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姓名		送審等級	級專業技術人員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 及標準	5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總成就			總 分
	具體事蹟	特殊造詣 或成就	成果貢獻	
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15%	25%	60%	
副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15%	25%	60%	
助理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20%	30%	50%	
講師級 專業技術人員	25%	35%	4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級：持續在專業領域內，參加或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賽會，或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技術移轉績效、獲獎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有獨特及持續性成就及具體特優成果，並有競賽(專利、產學合作)實務報告(或著作)。
2. 副教授級：持續在專業領域內，參加或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賽會，或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技術移轉績效、獲獎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有獨特及持續性成就及具體優良成果，並有競賽(專利、產學合作)實務報告(或著作)。
3. 助理教授級：持續在專業領域內，參加或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賽會，或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技術移轉績效、獲獎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有獨特及持續性成就及具體良好成果，並有競賽(專利、產學合作)實務報告(或著作)及獨立研究能力者。
4. 講師級：在專業領域內，參加或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全國性或國際賽會，或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技術移轉績效、獲獎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有具體成果具相當水準者。

※聯絡電話：大仁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發展處 08-7624002 #1128、08-7625642 聯絡人：方鄒憲

大仁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姓名		送審等級	級專業技術人員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具體明確敘述，審查意見與評分請維持一致性，本表請以電腦打字，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優 點		缺 點	
☐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 具有實用價值 ☐ 在專業或產業上具有相當之貢獻 ☐ 專業表現/指導能力/研發能力，報告內容具有完整性 ☐ 專業表現/指導能力/研發能力，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 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 適合教學實務 ☐ 可結合產業，提昇產業技術 ☐ 5年內整體成就優良 ☐ 專業表現優良 ☐ 質量俱佳 ☐ 其他：		☐ 無特殊創新與突破之處 ☐ 實用價值不高 ☐ 在專業或產業上貢獻度不高 ☐ 專業表現/指導能力/研發能力，報告內容完整性不佳 ☐ 專業表現/指導能力/研發能力，能力欠缺、方法錯誤 ☐ 不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 技術移轉績效差 ☐ 不適合教學實務 ☐ 未能結合產業，提昇產業技術 ☐ 5年內整體成就差 ☐ 專業表現差 ☐ 質量欠佳 ☐ 有抄襲模仿之嫌(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違反學術倫理 ☐ 其他：	
總 評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u>70</u>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及格 ☐不及格。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教師送審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代表著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兼任教師不在此限。</u>	第十三條 教師送審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代表著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修正第一款，依據校教評委員建議，為修正兼任教師升等代表著作之規定能更有彈性，期能使聘任單位、教師與本校有更密切關係。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94.10.12 校教評會通過

94.10.13 校務會議通過

96.06.05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06.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5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15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06.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8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01.1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7.23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07.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5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11.0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18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06.10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06.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14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10.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9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11.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9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04.1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8.23 校教評會通過

107.09.12 校務會議 xx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辦理教師聘任暨升等事宜，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暨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章 聘任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工作。

本校得聘講座，其辦法另訂之。

各學術單位因教學需要得延聘富有實務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比照教師之分級。

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注重品德及個人操守，其學識、經驗、才能、教學、研究，應與聘任職務性質相當，任教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性質相符。

自104年1月14日後新聘之專任教師，如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第五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由學術單位提聘，並依核定員額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甄選。

各級教評會得以試教(講)、面試或其他方式進行評選，經評審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

第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於學期開始前，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之程序，並由校教評會決議教師之起聘日期。

第七條 新設學術單位教師之聘任，得由籌備主任書面簽請院長同意，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至少5人，籌組臨時系級教評會，並由籌備主任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依教師聘任程序辦理甄選事宜。

第八條 新聘專任教師未具教育部審定聘任職級教師資格者，準用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規定，並應於聘任案確認後3個月內，陳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逾期不送審或送審未通過者，應予改聘或撤銷其聘任。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轉任兼任教師者，聘任時依新聘程序辦理，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兼任教師聘任職級變更者，亦同。

第三章 教師資格審查

第十條 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申請資格條件。

二、擔任現任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成績優良。

三、本校專兼任實際從事教學之現任人員。

四、每學期應實際任教滿1學分，授課達18小時。

第十一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資格審定：

一、申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

二、實際任教經歷或專門職業(務)經歷，未達規定年資者。

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違反本校校外兼職、兼課規定者。

五、未經本校核准進修所取得之學位申請者。

六、未達教師評鑑辦法(要點)規定者。

七、兼任教師送審前2學期之教學評量平均成績，未達4.0以上。

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成績，未達標準者。

第十二條 教師申請以專門著作、教學實務成果、技術應用成果、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為參考著作；各該審定職級之篇(件)數規定如下表：

申請職級	代表著作、參考著作 至少篇(件)數	代表著作、參考著作 至多篇(件)數
------	----------------------	----------------------

教授(級)	5	5
副教授(級)	5	
助理教授(級)	4	
講師(級)	2	

教師如以教學實務成果或技術應用成果送審者，除依本辦法之規定外，亦須符合教師教學實務成果暨技術應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教師送審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代表著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兼任教師不在此限。
- 二、代表著作不得為以本校名義所發行之刊物，且非屬研討會論文、專書專章、或新型/設計專利(不含代碼 6)之技術報告等。
- 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向系級教評會申請前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 四、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須與學術專長、任教科目性質相符，由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定。
- 五、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
-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 七、代表著作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之延續性研究，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八、本次送審之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之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應檢附同異對照表 3 份，並具體完整臚列其異動處。
- 九、著作出版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出版商登記字號、定價等項目。
- 十、著作不得為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日記、傳記、剪輯、報刊文章、翻譯作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十一、著作撰寫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

第十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未獲通過者，再申請審查時，應另有新出版之代表著作，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第十五條 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第 1 款送審講師資格或第 16 條之 1 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以學位論文作為評審成績優良與否之項目，未有學位論文者，得以專門著作、技術應用成果、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成果替代學位論文送審之。

第十六條 教師年資以在本校任教為原則，原職務之年資，經各級教評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審議通過者，得予採計。

第十七條 教師持國外學歷，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比照專門著作審查：

一、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者。

二、原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實質審查其教師資格未獲通過，另提著作或作品送審者。

第十八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

一、申請人應在規定時間內，備妥升等審查資料，逕送所屬學術單位，升等程序依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外審、校教評會程序進行。

二、各級教評會應就申請人之教學、服務、研究，以及送審著作與任教科目之性質進行評審。

三、申請人通過院教評會者，由院、校教評會共同推薦 2 倍以上之審查人參考名單，提供校教評會主席圈選後，交由人力資源發展處辦理校外實質審查，並將外審結果提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評審項目，包括教學、服務及研究等三項成績，其中教學、服務佔總成績 30%、研究佔總成績 70%，二項成績合計達 70 分以上始為通過，各評審項目、標準及適用對象分述如下：

一、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教學+服務佔總成績 30%）、研究佔總成績 70%，總分以 100 分計。

二、專任教師：

（一）以學位、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或成就等類別升等者：教學與服務成績佔 30%、研究成績（以外審成績作為通過之標準）佔 70。

（二）以教學實務成果類別升等者：教學與服務成績佔 70%、研究成績佔 30%。

（三）以技術應用類別升等者：教學與服務成績佔 30%、研究成績佔 70%。

三、新進專任教師：本校延攬優秀新進教師如聘任當學期即申請教師資格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不採計教學與服務成績，改以外審成績作為通過之標準。

四、兼任教師：以送審前 2 學期教學評量成績之平均值 4.0 以上，以及外審成績作為通過之標準。

第二十條 實質審查委員人數及通過標準：

一、以博、碩士學位，申請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資格審定者，本校一次送請 3 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 2 位審查分數達 70 分以上為通過。

二、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成果、技術應用成果，申請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資格審定者，本校一次送請 6 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 4 位審查分數達 70 分以上為通過。

三、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成果、技術應用成果，申請教授資格審定者，本校一次送請 3 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 2 位審查分數達 70 分以上為通過。

第二十一條 外審委員推薦資格，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被推薦為外審委員：

一、送審人研究論文指導教授。

二、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與送審人曾在同一學校（尤其同一系所）服務。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 第二十二條 教師升等審查辦理期間，如需補件或說明之情事，送審教師或教評會，應於學校書面通知期限內完成，逾期未完成者，不予受理。
- 第二十三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書面或口頭答辯。
- 第二十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未獲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於決議之日起15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具體理由、審查結果、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 第二十五條 校教評會發現外審意見有明顯歧異、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其他疑義等重大事實時，得列舉具體事由，經符合該審查教師職級之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該成績不予採計，並改送其他學者專家審查。
- 第二十六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於教育部審查期間，仍以原職級任教及支領原職薪資，俟教育部審定通過核發證書後，再依教師證書起資日期，換發新職聘書、核敘薪給，並補發送審期間薪資及鐘點費差額。
- 第二十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未獲審定結果前離職者，本校得停止繼續辦理其各項手續，並取消在本校之一切權利。
- 第二十八條 兼任教師之資格審查應由其專任教職學校辦理，無專任教職者，須在本校連續任教2學期，自第3學期起，始得向本校申請教師資格審查。
- 第二十九條 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費用，專任教師由整體發展補助經費優先支付；兼任教師由申請人自行支付。
-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費如附表一。

第四章 附 則

- 第三十條 民國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之現任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得依相關規定申請逕送講師或副教授教師資格。
- 前項教師申請逕送副教授資格，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但如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則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 第三十一條 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其資格審查得以成就證明、作品、展演、技術應用成果或教學實務成果，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其審查方式及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二條 教師資格審查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展演、教學實務成果及技術應用成果有抄襲、剽竊、違反學術倫理或其他違反送審規定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 自100學年度起，未兼任行政一、二級主管職務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未於6年內提出升等申請，或於8年內未通過升等者，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其「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規範」，經院務會議或中心事務會議、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其「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要點」，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費用表

送審職級	送審類型	一次外審 委員人數	審查費	備註
教授	專門著作 作品	3	9,000(專任)	委員每人 3000 元， 餘為雜支
	成就證明 教學實務成果 技術應用成果		10,000(兼任)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博、碩士學位	3	9,000(專任) 10,000(兼任)	委員每人 3000 元， 餘為雜支
	專門著作 作品 成就證明 教學實務成果 技術應用成果	6	18,000(專任) 20,000(兼任)	委員每人 3000 元， 餘為雜支
※教師資格審查費用，專任教師由學校編列預算支付；兼任教師由送審人自行支付。 ※教師資格審查委員人數原則上以表訂為基準，惟教師若涉及違反教師資格審查情事，或因 個人審查事項，須增列審查委員時，每增加 1 位外審委員，則費用增收 3,500 元。				

